
監管環境

概覽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因此，我們的期貨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開展的各項業務均須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此外，我們的經營還需要遵守中國其他的法規，比如外匯、反洗錢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部門

本公司開展業務經營活動主要受到如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的主要監管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生效)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13年7月18日修訂並生效)，中國證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有關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權；
- 對證券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等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制定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管理辦法，並監督實施；
- 監督檢查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對期貨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對違反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監管環境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協會接受中國證監會和國家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構的業務指導和監督。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期貨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期貨法律法規和政策；
- 制定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合規行為，對違反協會章程和自律性規則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負責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以及撤銷工作；
- 受理客戶與期貨業務有關的投訴，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組織期貨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
- 組織會員就期貨業的發展、運作以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及
- 期貨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規定實行自律管理。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設計交易合約，安排交易合約上市；
- 組織並監督交易、結算和交割；
- 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
- 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

監管環境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2007年4月15日實施的《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除上述職責外，期貨交易所還應當履行如下職責：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發佈市場信息；
-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及
- 查處違規行為。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主要包括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主要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行業准入

(1) 設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5年2月24日生效)等規定期貨的行業准入條件。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先在登記機關登記註冊，其後需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條件主要包括：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監管環境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原則和各項業務的風險程度，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股東應當以現金或者期貨公司經營必需的非貨幣財產出資，現金出資比例不得低於85%。

另外根據2008年5月22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目前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的期貨公司數量不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實收資本和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淨資產不低於實收資本的50%，或有負債低於淨資產的50%，不存在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確定影響的其他風險；
- 沒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 近3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近3年作為公司(含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未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及
- 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持有期貨公司股權的情形。

監管環境

持有5%以上股權的個人股東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個人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沒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 近3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近3年作為公司(含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未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及
- 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持有期貨公司股權的情形。

(2) 外資准入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資可以參股期貨公司，但中方必須處於控股地位。同時依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應由中國證監會批准。

持有5%以上股權的境外股東，除應符合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需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依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的金融機構；
- 近3年各項財務指標及監管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期貨法律和監督管理制度，其期貨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並保持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及
- 期貨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或者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我國期貨業對外或者對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開放所作的承諾。

監管環境

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兌換貨幣或者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出資。

(3)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期貨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應當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申請。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應當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申請；期貨公司變更住所，應當向擬遷入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申請。期貨公司設立、變更、停業、解散、破產、被撤銷期貨業務許可或者其營業部設立、變更、終止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

(4) 期貨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規範期貨營業部設立有關問題的規定》(2013年2月20日起實施)，期貨公司申請設立營業部，需要具備如下條件，並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申請：

- 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有關規定並有效執行；
- 申請日前3個月符合風險監管指標標準；
- 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

監管環境

- 未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近1年內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具有符合業務發展需要的營業部設立方案；及
-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業務監管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金融期貨結算業務試行辦法》(2007年4月19日起實施)規定對期貨公司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交易所向會員、期貨公司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不得低於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標準，並應當與自有資金分開，專戶存放。

期貨投資諮詢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試行辦法》(2011年5月1日起實施)規定，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資格並且具備相應的條件；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從業資格。期貨投資諮詢業務人員應當以期貨公司名義開展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活動，不得以個人名義為客戶提供期貨投資諮詢服務。期貨公司應當對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操作實行留痕管理，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保存年限和要求，保存業務材料，並建立健全信息隔離機制，防範利益衝突。

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規定，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需要符合相關條件向中國期貨業協會履行登記手續，協會對期貨公司及附

監管環境

屬公司的自律管理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期貨公司可以接受單一或者特定多個客戶的書面委託，運用客戶資產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收益由客戶享有，損失由客戶承擔。

風險管理業務

根據2014年8月26日中國期貨業協會頒佈並實施的《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修訂)》，期貨公司可以設立風險管理附屬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中國期貨業協會對期貨公司及其風險管理公司的業務試點活動進行自律管理，並對不同類型業務實施分類管理。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2007年7月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並實施《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從任職資格條件、行為規則、監督管理等方面進一步加強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

(2)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制定期貨公司持續性經營規則，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作出規定；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監管環境

保證金存管、關聯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者崗位，管理和控制期貨公司的經營風險；應當設立合規審查部門或者崗位，審查和稽核期貨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性；應當對營業部實行集中統一管理，不得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管理營業部，不得將營業部承包、租賃或者委託給他人經營管理。

2011年4月12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並實施《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09年8月17日頒佈的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試行)同時被終止)，中國證監會設立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審委員會，按照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培育機構投資者狀況、監管合規等評價指標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2013年7月1日，中國證監會實施《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對於風險監管指標的計算、風險監管指標標準、風險監管編製和披露提出的具體的要求。根據《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關於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繳納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有關事項的規定》，規定了期貨公司應該繳納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期貨公司繳納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的具體比例與規則。

根據《證券期貨市場誠信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014年10月15日修訂並生效)，中國證監會建立全國統一的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數據庫，記錄包括期貨從業人員，期貨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等誠信信息。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需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辦理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

監管環境

(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目項目的交易時，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幣賬戶付匯或者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需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有關直接投資和註冊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到限制，並需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信息披露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1月16日實施《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基本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信息、公司股東信息、誠信記錄等信息，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向社會公開的活動。

反洗錢

期貨經紀公司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8月1日實施《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在經營活動中需要履行反洗錢的責任，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